**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YJ2023-CG-006**



**采 购 人：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

**代 理 机 构：山东越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40190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019084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1](#_Toc4019085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_Toc4019085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60](#_Toc401908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2](#_Toc401908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采 购 人：**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
2. **项目名称：**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3. **项目编号：**SDYJ2023-CG-006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的报价；生产厂家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编号的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调试和维护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供应商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得存在相关行贿犯罪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同时具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7日；

2、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谈判响应方不必办理报名手续，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乡镇采购直接点击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于2023年8月8日15时00 分（北京时间）谈判开始前在邹城市凫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受理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谈判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8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邹城市凫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

地址：邹城市西外环路对过

联系人：金田峰

电话：15054751788

代理机构：山东越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高新区湖滨印象A幢4层

联系人：刘宇

电话：18562416008

**十、重要说明**

1、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谈判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下载电子版谈判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发布人：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

山东越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8月2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DYJ2023-CG-006 |
| 2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人：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联系人：金田峰联系电话：15054751788 |
| 3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越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刘宇 联系电话：18562416008 邮 箱：jndyfgs@163.com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小写：¥268725.68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7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
| 8 | 纸质报价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报价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正本具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
| 10 | 纸质报价文件的密封 | 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11 | 纸质报价文件装订要求 | 1、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报价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12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8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邹城市凫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3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并经审计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60%，验收合格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
| 14 | 工期 | **20日历天** |
| 15 | 质保期 | **2年** |
| 16 | 质量要求 | 达到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7 | 安全要求 |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
| 18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负责协调验收事宜。**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报价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2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2）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的报价；生产厂家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编号的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活动；（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调试和维护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供应商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得存在相关行贿犯罪记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同时具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2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 | 供应商证件的提交 | 供应商必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以下证件以备查验：**1、营业执照；****2、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3、资质证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5、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供应商应将需要评审小组验证材料**密封包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注：由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具有同等效力。以上证件需密封包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应真实有效，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
| 23 | 开标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以上资料无需密封） |
| 24 | 符合性审查 |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25 | 信用查询及使用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报价截止及公开报价时间。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报价单位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报价单位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单位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8 | 采购文件费用 | 0元 |
| 29 | 在任何谈判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 30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2、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各项税费。3、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
| 31 |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政策 | 1、节能环保产品；2、《关于印发<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 32 |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 1、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2、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 33 | 评审标准及方法 |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 34 | 备注 |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指的是公章，拒绝投标专用章，否则按“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执行。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相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 |

**★ 注：正文内容与此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要求**

1.3.1本项目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采购代理费：清单编制费：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招标代理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1.5.3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缴纳采购代理费。

### **1.6 保密**

1.6.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文件格式；

（6）附件；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谈判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文件将通过现场领取的方式进行发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发放给各供应商。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

一、报价部分

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报价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 报价一览表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投标人简介及资格证明文件

2.1投标人企业情况表

2.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3投标人资格证件**（请按前附表“资格审查证件提交”的内容编制）**

2.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技术部分

3.1施工组织方案

3.2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四、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五、其他材料

5.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

5.4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2 报价**

（1）**本项目为两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6）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供应商须对报价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8）本工程报价为含税报价。

（9）结算时所报单价将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差距同比例下调。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报价文件的编制**

3.5.1 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价有效期、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2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

###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报价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纸质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和电子版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纸质报价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开标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纸质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根据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唱标。

（5）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由采购人、供应商、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 谈判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谈判小组；

（2）谈判准备工作。谈判小组成员熟悉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5）谈判小组解散。

###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准备**

6.2.1谈判小组成员签到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谈判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谈判小组的分工

谈判小组应推选一名谈判小组主任，负责主持谈判会议。

6.2.3熟悉文件资料

（1）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等，掌握谈判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谈判表格的使用。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6.3.2评审方法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负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负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d)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e) 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

f) 报价文件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设计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g) 供应商未按要求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h)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i)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谈判小组判断供应商是否低于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1）采购文件；（2）采购预算价；（3）供应商已标价的分项价格表；（4）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5）供应商所附其他证明资料；（6）其他有效参考依据。

（6）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最终报价：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及现场报价单位报价情况，确定最终报价截止时间，所有报价单位授权代表应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通知书上签字确认，既不说明原因又拒不签字的报价单位视为不参与最终报价。

（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报价文件，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最终报价文件。

（3）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最终报价文件，唱价员宣读报价单位名称、报价等内容

<1>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3>在任何谈判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详细评审：

（1）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根据工期、质量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各报价单位的最后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本项目只针对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折扣）**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若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 认可。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 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二）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质量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政策优惠说明

小微、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三）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需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四）节能、环保

对于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或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品目清单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10%的评审价格折扣基准值，且最高不差过 10%。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5 分的评审基准值，且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评审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并制作在电子 报价文件 里，否则不予认定）。

（五）根据财库【2019 】9 号文的要求：

1、财库【2018】70号文、【2018】73号文已废止。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根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认定时以国家最新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折减加分。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3）其他未尽事宜以【2019】9号文及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执行。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折扣。

（六）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 号），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在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政策优惠说明：

1.1小微、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1.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则不予折减。

1.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折扣。

5、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无效报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含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未全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报价仪式；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在递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4)拒绝配合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废标处理：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定标**

### **7.1定标方式**

7.1.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原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并按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2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3编制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报价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谈判标准、谈判方法或者谈判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谈判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4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后，谈判小组即告解散。

7.1.6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关于谈判活动暂停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谈判的原则，按谈判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谈判暂停情况时，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谈判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谈判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谈判。

7.1.7.2关于谈判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谈判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谈判中途退出谈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谈判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谈判。

7.1.7.3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谈判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2成交通知**

7.2.1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 7.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后，采购人将把废除本次采购项目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递交报价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邹城市凫山街道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预算控制价为：268725.68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谈判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 暂估价 | 规费 |
| 1 | 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268725.68 |  |  | 18119.32 |
|  |  |  |  |  |  |
| 合计 | 268725.68 |  |  | 18119.32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汇总名称 | 合计 |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227332.36 |  |
| 1.1 | 　A、土石方工程 | 227332.36 |  |
| 2 | 措施项目 | 1085.64 |  |
| 2.1 | 　单价措施费 |  |  |
| 2.2 | 　总价措施费 | 1085.64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 　计日工 |  |  |
| 3.5 | 　采购保管费 |  |  |
| 3.6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 　其他 |  |  |
| 4 | 规费 | 18119.32 |  |
| 5 | 设备费 |  |  |
| 6 | 税金 | 22188.36 |  |
|  | 合计=1+2+3+4+5+6 | 268725.68 |  |
|  |  |  |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土石方工程** |
| 1 | 040203006001 | 沥青混凝土1.沥青品种：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混凝土3.石料粒径：AC-13C4.掺和料5.厚度：5cm | m2 | 3326 | 58.06 | 193107.56 |  |
| 2 | 040203003001 | 透层、粘层1.材料品种：PC-3乳化沥青2.喷油量：1.0L/m2 | m2 | 3326 | 3.24 | 10776.24 |  |
| 3 | 040504001001 | 雨水检查井1.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 砖砌直筒式 井内径700mm,适用管径≤400mm,井深1.2m2.混凝土基础、垫层 木模板3.闭水试验 | 座 | 9 | 961.84 | 8656.56 |  |
| 4 | 040204004001 | 安砌侧(平、缘)石1.侧石安砌 花岗石规格1m2.人工铺装垫层 砂 | m | 160 | 92.45 | 14792 |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227332.36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227332.36 |  |
| 合计 | 227332.36 |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单价措施费 |  |
| 2 | 总价措施费 | 1085.64 |
|  |  |  |
| 合计 | 1085.64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计费基础 | 分部分项省价人机费 |  | 21068.81 |
|  | 人机费含量 |  |  |  |
|  | 　其中：(1) 夜间施工费（H1） |  | 45 |  |
|  | 　　　　(2) 二次搬运费（H2） |  | 45 |  |
|  |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H3） |  | 45 |  |
|  |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H4） |  | 45 |  |
|  | 　　　　(5) 工程定位复测费（H5） |  | 45 |  |
|  | 　　　　(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H6） |  | 45 |  |
| 1 | 夜间施工费 |  | 0.61 | 146.85 |
|  | 　其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计算基础（A1） | 计费基础×F01×H1 | 0.61 | 57.83 |
|  | 　　　　企业管理费（A2） | A1×FL | 20.3 | 11.74 |
|  | 　　　　利润（A3） | A1×FL | 11.4 | 6.59 |
| 2 | 二次搬运 |  | 1.05 | 252.78 |
|  | 　其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计算基础（B1） | 计费基础×F02×H2 | 1.05 | 99.55 |
|  | 　　　　企业管理费（B2） | B1×FL | 20.3 | 20.21 |
|  | 　　　　利润（B3） | B1×FL | 11.4 | 11.35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0.38 | 91.48 |
|  | 　其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计算基础（C1） | 计费基础×F03×H3 | 0.38 | 36.03 |
|  | 　　　　企业管理费（C2） | C1×FL | 20.3 | 7.31 |
|  | 　　　　利润（C3） | C1×FL | 11.4 | 4.11 |
| 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0.58 | 139.63 |
|  | 　其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计算基础（D1） | 计费基础×F04×H4 | 0.58 | 54.99 |
|  | 　　　　企业管理费（D2） | D1×FL | 20.3 | 11.16 |
|  | 　　　　利润（D3） | D1×FL | 11.4 | 6.27 |
| 5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0.12 | 28.89 |
|  | 　其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计算基础（E1） | 计费基础×F05×H5 | 0.12 | 11.38 |
|  | 　　　　企业管理费（E2） | E1×FL | 20.3 | 2.31 |
|  | 　　　　利润（E3） | E1×FL | 11.4 | 1.3 |
| 6 |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  | 0.28 | 67.41 |
|  | 　其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计算基础（F1） | 计费基础×F06×H6 | 0.28 | 26.55 |
|  | 　　　　企业管理费（F2） | F1×FL | 20.3 | 5.39 |
|  | 　　　　利润（F3） | F1×FL | 11.4 | 3.03 |
| 7 | 疫情防控措施费率 | 计费基础×F54 | 3.98 | 358.6 |
|  | 合计 |  |  | 1085.64 |
|  | 　其中：人机费 | A1+B1+C1+D1+E1+F1 |  | 286.33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2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企业管理费 | A2+B2+C2+D2+E2+F2 |  | 58.12 |
|  | 　　　　利润 | A3+B3+C3+D3+E3+F3 |  | 32.65 |
|  |  |  |  |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3.1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项 | 1 |  |  |
| 2 | 3.2 | 脚手架 |  | 项 | 1 |  |  |
| 3 | 3.3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  | 项 | 1 |  |  |
| 4 | 3.4 | 筑岛、围堰 |  | 项 | 1 |  |  |
| 5 | 3.5 | 便道、便桥 |  | 项 | 1 |  |  |
| 6 | 3.6 | 混凝土泵送 |  | 项 | 1 |  |  |
| 7 | 3.7 | 施工围挡 |  | 项 | 1 |  |  |
| 8 | 3.8 | 施工排水、降水 |  | 项 | 1 |  |  |
| 9 | 3.9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 |  | 项 | 1 |  |  |
| 10 | 3.10 | 洞内临时设施 |  | 项 | 1 |  |  |
| 11 | 3.11 | 交通维护及疏导 |  | 项 | 1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工料机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2页 |
| 序号 | 代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定额 | 地方 | 暂估 |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1 | 00010040 | 综合工日（市政) | 工日 | 76.6281 | 117.00 | 8965.49 | 90.00 | 6896.53 |  |  |
| 2 | J200 | 人工 | 工日 |  | 130.00 |  | 130.00 |  |  |  |
| 3 | 02090013 | 塑料薄膜 | m2 | 7.4925 | 1.86 | 13.94 | 1.86 | 13.94 |  |  |
| 4 | 04010019 |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 t |  | 442.48 |  | 442.48 |  |  |  |
| 5 | 04030003 | 黄砂(过筛中砂) | m3 |  | 271.84 |  | 271.84 |  |  |  |
| 6 | 04030019 | 中粗砂 | m3 | 48.9600 | 252.43 | 12358.97 | 252.43 | 12358.97 |  |  |
| 7 | 04070007 | 石屑 | m3 | 8.4813 | 145.63 | 1235.13 | 145.63 | 1235.13 |  |  |
| 8 | 04130001 |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 | 千块 | 1.8198 | 737.86 | 1342.76 | 737.86 | 1342.76 |  |  |
| 9 | 04270075 | 钢筋混凝土盖板 | m3 | 0.6453 | 1292.04 | 833.75 | 1292.04 | 833.75 |  |  |
| 10 | 11310001 | 铸铁踏步 | 个 | 10.8756 | 32.30 | 351.28 | 32.30 | 351.28 |  |  |
| 11 | 13010071 | 煤焦油沥青漆 L01-17 | kg | 2.4273 | 6.78 | 16.46 | 6.78 | 16.46 |  |  |
| 12 | 13310001 | 乳化沥青 | kg | 2374.7640 | 3.84 | 9119.09 | 3.84 | 9119.09 |  |  |
| 13 | 14030001 | 柴油 | t | 0.1663 | 5283.19 | 878.59 | 5283.19 | 878.59 |  |  |
| 14 | 17290001 | 钢筋混凝土管 d300 | m | 1.3851 | 79.65 | 110.32 | 79.65 | 110.32 |  |  |
| 15 | 34110003 | 水 | m3 | 7.9309 | 6.36 | 50.44 | 6.36 | 50.44 |  |  |
| 16 | 34110009 | 电 | kW·h | 2.3193 | 0.80 | 1.86 | 0.80 | 1.86 |  |  |
| 17 | 36010005 | 铸铁井盖、井座 φ700重型 | 套 | 2.7000 | 648.58 | 1751.17 | 648.58 | 1751.17 |  |  |
| 18 | 80010027 | 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1:2 | m3 | 0.1643 | 631.07 | 103.68 | 631.07 | 103.68 |  |  |
| 19 | 80010045 | 预拌砌筑砂浆(干拌) DM M7.5 | m3 | 1.2150 | 582.52 | 707.76 | 582.52 | 707.76 |  |  |
| 20 | 80010049 | 预拌地面砂浆(干拌) DS M15 | m3 | 0.3152 | 425.24 | 134.04 | 425.24 | 134.04 |  |  |
| 21 | 80050009 | 水泥抹灰砂浆 1:2 | m3 | 0.1164 | 544.30 | 63.36 | 544.30 | 63.36 |  |  |
| 22 | 80210041 | 预拌混凝土 C10 | m3 | 1.5525 | 398.06 | 617.99 | 398.06 | 617.99 |  |  |
| 23 | 80210051 | 预拌混凝土 C25 | m3 | 1.5120 | 417.48 | 631.23 | 417.48 | 631.23 |  |  |
| 24 | 88000053 | 其他材料费 | % | 1.0000 | 345.02 | 345.02 | 345.02 | 345.02 |  |  |
| 25 | J301 | 汽油 | kg |  | 6.11 |  | 6.11 |  |  |  |
| 26 | J302 | 柴油 | kg |  | 5.28 |  | 5.28 |  |  |  |
| 27 | J303 | 电 | kW·h |  | 0.80 |  | 0.80 |  |  |  |
| 28 | 990120020 | 钢轮内燃压路机 8t | 台班 | 0.0666 | 385.06 | 25.64 | 385.06 | 25.64 |  |  |
| 29 | 990121040 | 轮胎压路机 26t | 台班 | 2.1286 | 864.00 | 1839.11 | 864.00 | 1839.11 |  |  |
| 30 | 990122040 | 钢轮振动压路机 12t | 台班 | 4.6897 | 729.89 | 3422.97 | 729.89 | 3422.97 |  |  |
| 31 | 990122050 | 钢轮振动压路机 15t | 台班 | 4.2905 | 952.10 | 4084.99 | 952.10 | 4084.99 |  |  |
| 32 | 990140010 |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 4000L | 台班 | 0.0333 | 781.67 | 26.03 | 781.67 | 26.03 |  |  |
| 33 | 990142030 |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8t | 台班 | 2.1286 | 1206.63 | 2568.43 | 1206.63 | 2568.43 |  |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工料机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2页 共2页 |
| 序号 | 代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定额 | 地方 | 暂估 |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34 | 990304004 | 汽车式起重机 8t | 台班 | 0.0513 | 724.50 | 37.17 | 724.50 | 37.17 |  |  |
| 35 | 990401030 | 载重汽车 8t | 台班 | 0.0513 | 475.14 | 24.37 | 475.14 | 24.37 |  |  |
| 36 | 990406010 | 机动翻斗车 1t | 台班 | 0.1939 | 206.55 | 40.05 | 206.55 | 40.05 |  |  |
| 37 | 990611010 | 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 | 台班 | 0.0657 | 249.48 | 16.39 | 249.48 | 16.39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1717.48 | － | 49648.52 | － | 0.00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主材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m3 | 167.96 | 1017.70 | 170935.95 |
|  |  |  |  |  |  |
| 合计 | 170935.95 |
| 日期：2023-07-20 |  | 胜通软件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巷里社区沥青路面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疫情防控措施费-智慧工地单价措施 |  |  | 228059.4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  | 228418 |
| 1 | 规费 |  |  | 18119.32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13067.81 |
| 1.1.1 |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疫情防控措施费 | 1.75 | 3991.04 |
| 1.1.2 | 　　　　2.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疫情防控措施费 | 1.33 | 3033.19 |
| 1.1.3 | 　　　　3. 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疫情防控措施费 | 0.84 | 1915.7 |
| 1.1.4 | 　　　　4. 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疫情防控措施费 | 1.81 | 4127.88 |
| 1.2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疫情防控措施费 | 1.52 | 3466.5 |
| 1.3 | 　住房公积金 |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 | 0.59 | 1345.55 |
| 1.4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 | 0.105 | 239.46 |
| 1.5 | 　优质优价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 9 | 22188.36 |
|  | 合计 |  |  | 40307.68 |
|  |  |  |  |  |

**三、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经审计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60%，验收合格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四、工期**

20日历天

1.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六、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保修期内供应商要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接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有特殊事项不能按时到场或处理问题，须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不能按时到场，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工程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及质保期内其所提供服务及配件的所有费用。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的相关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优惠条件**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服务承诺，供应商还应列明为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和优惠措施。

**九、其他要求**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确保施工安全， 否则因意外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第四章、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明确的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其他

1、 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应按规定全额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缴纳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金等费用）及己方人员应办理的保险费用等，及时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资料。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汶上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行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部分。

三、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采购文件和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节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 ：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无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另行约定 。

1.6.3现场图纸准备：无。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机械、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视为专门提供本工程使用。没有发包人同意不得运出现场。除合同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设备、机械、材料的损失和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有关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二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公开或发布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内容为发包人因修改施工或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而导致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增减变化的调整：在工程结算时审计根据竣工图或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并已按工程设计变更完成的合格工程计算的工程量 。

1.14调整的工程量及综合报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1.14.1当报价中有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时，按该项目报价在工程结算审计时确定调整。

1.14.2当报价中无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时，参考报价中类似项目报价在工程结算审计时确定调整。

1.14.3 如报价中无对应、也无类似项目时，参考现行定额及计价规格，按投标所报人工、材料、机械及取费，重新组价。

1.15暂定的部分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确认后据实结算。

1.16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做补偿。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法律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权利，全面协调工程施工，监督工程安全、工期、质量，对工程量核实签证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整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② 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整理；③开工前由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办理有关手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④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⑤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费用自理；⑥发包人在开工后两周内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4套

②各种材料、成品的实验报告、合格证及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③工程试验记录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

④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30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光盘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次给予1000元的经济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在移交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监理人：**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施工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生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有关部门。由于事故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须全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施工照明的责任，在施工现场采取完善措施，设置必要的围挡、护板、栅栏、灯光照明、警告信号、警示标志等，提供并维护相应设施，保护工程及公共安全，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及合同总价中。

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⑴ 须达到市安全文明达标工地要求；

 ⑵ 承包人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工地形象建设，做到工完料清场清，保持场地清洁卫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2）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7天。对施工组织设计和阶段网络进度计划的进一步完善工作应在设计技术交底后3日内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推迟开工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顺延相应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补偿和损失的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3.逾期天，解除合同，拒付前期工程款，可请采购中第二名成交候选人进场施工。

#####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7.6.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⑴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须根据采购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国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主要、大宗的材料、设备品牌、产地、品质、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凡认为采购文件、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的说明、标注、描述不够完全、清晰、明确而影响其定价、报价的，应及时向采购人要求明确，否则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采购该材料、设备，并承担其报价低于采购价的损失。

⑵ 承包人所采购的所有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均须还有必要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及监理人验收、认可后才能卸车、使用。

⑶ 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及设计、图纸要求的材料，须及时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并在结算时按未进场考虑，不予计价。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除须在工地现场以外租赁场地存放的由承包人承担租赁及保管费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按法定或约定工艺试验（强制性要求）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 。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设计变更须有甲方提供的设计变更文件；②现场签证变更须有甲方代表及监理签认。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工程量表中虽然列有同类工作的单价或价格，但对具体变更工作而言已不适用的，则应在原单价和价格的基础换算新单价或价格。

3、确定新的价格应按照与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

4、保修期内产生的变更，因环境与合同期内相比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单价可由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而无需采用合同清单单价。

**（2--4根据国家规定的调整价格的原则执行）**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 。

##### 10.4 暂估价：/

##### 10.5 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根据最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内所用的任何工具、机械设备、人工、保险、税金和后期保修的一切设备、通讯、交通、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均不另行支付，报价单位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并经审计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60%，验收合格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供月工程量报表一式两份，所报工程量应满足分项计量认证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通知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通知提交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负责协调验收事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按7.5.2条工期延误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与承包范围一致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56天内，承包人除留3-5人善后外，其余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未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地(房)租和有关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参照项目所在地有关市场价格标准自行确定，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地(房)租金额。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审计报告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资金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报汶上或济宁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裁定。

##### 14.3 最终结清

本条不适用。

#### 15. 保修

#####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3%。

##### 15.2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质保期为： 2 年；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适当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适当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适当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适当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不包括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反下列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在下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支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进度款。

⑴ 若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清理现场、保持工地及周围环境整洁、未按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发现一处罚款500元，发现两处罚款1000元，同时必须整改达标，累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已支付的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⑵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经监理检查，并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送样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未经检查或试验便擅自用于工程的，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三次及以上每次罚款5000元，并无条件更换。

⑶ 上一工序或上阶段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罚款5000元，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每次罚款10000元，并无条件返工。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罚金等计算方式按上款之规定，处罚不影响承包人同时承担损失赔偿及继续履行义务，凡承包人违约行为影响工程质量的，须相应延长3个月缺陷责任期，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严格安全事故的，或严重无故托延工期，发包人均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②承包人出现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仍不改正，发包人认为须解除合同的任何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并自行承担撤离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所有未使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机械，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动。 ④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另行发包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核定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发包人签证为准进行结算，结算价款以经审计后发包人认可的数额分期拨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办理应由其办理的一切险并承担所有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查验保险收费票据。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现场工程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器具等办理投保保险。保险期为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认整月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当事人同意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济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应该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自动洗车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空气自动监测微站等环保设施，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部分

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报价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 报价一览表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投标人简介及资格证明文件

2.1投标人企业情况表

2.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3投标人资格证件（请按前附表“资格审查证件提交”的内容编制）**

2.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技术部分

3.1施工组织方案

3.2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四、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五、其他材料

5.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

5.4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请供应商按照报价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报价部分**

## 附件一：

## 报价函

\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等，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二：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元小写：元（保留两位小数）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期 |  |
| 工程质保期 |  |
|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  |

特别说明：1、报价币种：人民币；

1. 不按要求填写此表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性别：\_\_\_\_\_\_\_\_\_\_\_\_\_\_\_\_

年龄：职务：\_\_\_\_\_\_\_\_\_\_\_\_\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附件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八、节能（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如有）**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响应文件页码 | 报价金额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清单页码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非强制类）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所在页，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同格式扩展。

**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
| --- |
| 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

**附件九、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如有）**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响应文件页码 | 报价金额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清单页码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非强制类）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所在页，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同格式扩展。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
| --- |
| 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如有）**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响应文件页码 | 报价金额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清单页码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非强制类）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所在页，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同格式扩展。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
| --- |
| 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

**附件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单位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

**附件十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联系方式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可自拟、此表可扩展）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可自拟、此表可扩展）**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十五：封面格式**

|  |  |
| --- | --- |
| **报价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报价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